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颜小品女士的辞职申请，颜小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颜小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颜小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海涛女士推荐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司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司宇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司宇女士简历

司宇，女，199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司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